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股票代碼：2312)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99號10樓
電 話：(02)2662-26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1
三、聲明書	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8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8~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七)關係人交易	62~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4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80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8
4. 大陸投資資訊	89~9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91~9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勝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重編後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61,561 萬元、255,580 萬元及 141,742 萬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82%、4.89%及 2.6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5,604 萬元及 145,847 萬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7%及 1.98%。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述，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聯企業更正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爰予以配合更正並重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重編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司潘文

會計師：

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別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	%	102 年 01 月 01 日(重編)	%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	%	102 年 01 月 01 日(重編)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十二(二)	\$1,486,366	2.78	\$2,478,368	5.75	\$955,948	2.33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十二(二)	\$5,391,176	10.07	\$6,825,994	15.84	\$4,738,375	11.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十二(二)	116,058	0.22	164,339	0.38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十二(二)	1,293,281	2.42	1,433,395	3.33	1,048,333	2.55
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二(二)	130,790	0.24	164,105	0.38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325,726	0.61	341,660	0.79	540,219	1.32	負債-流動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	-	-	47,691	0.11	154,584	0.38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六)、十二(二)	-	-	46,332	0.11	135,896	0.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五)	150,000	0.28	745,000	1.73	-	-	2150 應付票據		11,381	0.02	2,537	0.01	2,553	0.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七)	44,360	0.08	8,263	0.02	7,628	0.02	2170 應付帳款		8,684,717	16.22	5,790,745	13.44	5,857,859	14.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八)	12,817,458	23.94	6,896,586	16.00	8,595,178	20.9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22,434	12.56	513,107	1.19	423,338	1.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6,478,386	12.10	994,474	2.31	1,804,578	4.40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8,568	2.50	801,277	1.86	1,127,028	2.7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57,875	0.29	176,074	0.41	63,268	0.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197	0.05	110,609	0.26	111,652	0.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99,691	0.37	73,854	0.17	142,035	0.3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671	0.22	404,793	0.94	92,558	0.2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16,709	0.03	4,578	0.01	3,627	0.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九)	21,253	0.04	17,504	0.04	15,635	0.04
130x 存貨	四、六(九)	5,248,069	9.80	3,835,745	8.90	3,552,879	8.6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	3,957,387	7.39	1,957,521	4.53	179,929	0.43
1410 預付款項		288,481	0.54	264,821	0.61	314,110	0.76	21XX 小 計		27,692,855	51.73	18,067,919	41.93	13,733,156	33.4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	-	-	1,000,001	2.32	-	-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	252,772	0.48	3,747,169	8.71	971,764	2.36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6,226,234	11.63	8,860,376	20.56	8,065,560	19.65
小 計		27,581,951	51.52	20,778,623	48.22	17,105,818	41.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三)	1,804,737	3.36	1,420,611	3.30	1,346,245	3.2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549,650	1.02	602,935	1.39	640,877	1.56
								25XX 小 計		8,580,621	16.01	10,883,922	25.25	10,052,682	24.49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36,273,476	67.74	28,951,841	67.18	23,785,838	57.9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	-	-	-	27,267	0.0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非流動								3100 股本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3,485,794	6.51	3,571,412	8.29	3,081,048	7.5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廿二)	14,581,132	27.24	14,582,332	33.84	14,582,332	35.5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	1,072,527	2.00	98,177	0.23	161,720	0.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三)	415,721	0.78	692,375	1.61	574,664	1.4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五)、七	600,000	1.12	-	-	745,000	1.81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四)	-	-	1,565,287	3.63	1,553,485	3.7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十二)	11,159,108	20.84	9,849,122	22.86	11,972,329	29.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058	0.59	255,058	0.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三)	6,108,022	11.41	4,956,817	11.50	4,831,025	11.7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058	0.48	(4,156,297)	(9.65)	295,279	0.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四)	448,805	0.84	755,728	1.75	770,013	1.8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2,212)	(0.13)	(1,536,036)	(3.56)	(1,745,853)	(4.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五)	45,695	0.09	95,285	0.22	111,431	0.27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五)	2,697,760	5.04	2,088,123	4.85	1,456,820	3.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三)	2,335,794	4.36	2,310,037	5.36	1,850,237	4.5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廿六)	(1,161,724)	(2.17)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699,173	1.31	676,315	1.57	396,153	0.9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6,715,735	31.24	13,490,842	31.31	16,971,785	41.34
小 計		25,954,918	48.48	22,312,893	51.78	23,946,223	58.33	36xx 非控制權益		547,658	1.02	648,833	1.51	294,418	0.72
								3XXX 權益總計		17,263,393	32.26	14,139,675	32.82	17,266,203	42.06
1XXX 資產總計		\$53,536,869	100.00	\$43,091,516	100.00	\$41,052,04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536,869	100.00	\$43,091,516	100.00	\$41,052,04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重編)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八)、七	\$5,627,893	100.00	\$42,719,4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九)(三十)、七	(52,330,863)	(94.07)	(39,946,128)	(93.51)
5900	營業毛利		3,297,030	5.93	2,773,322	6.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97,030	5.93	2,773,322	6.49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07,160)	(1.09)	(490,517)	(1.15)
6200	管理費用		(830,469)	(1.49)	(588,437)	(1.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409)	(1.18)	(595,410)	(1.39)
6900	營業利益		1,206,992	2.17	1,098,958	2.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卅一)				
7010	其他收入		357,420	0.64	361,775	0.8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780	0.62	(4,633,664)	(10.85)
7050	財務成本		(305,486)	(0.55)	(200,665)	(0.4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8,324	1.48	(816,884)	(1.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6,038	2.19	(5,289,438)	(12.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23,030	4.36	(4,190,480)	(9.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卅三)	(131,380)	(0.24)	(127,195)	(0.3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91,650	4.12	(4,317,675)	(10.1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91,650	4.12	(4,317,675)	(10.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733	0.74	252,740	0.5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130)	(0.09)	362,902	0.8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8,505	0.07	26,541	0.0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2,755	0.71	86,199	0.2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卅三)	(136,186)	(0.24)	(62,610)	(0.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8,327	5.31	\$(3,651,903)	(8.56)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61,551	4.25	\$(4,322,980)	(10.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9,901)	(0.13)	5,305	0.01
	合 計		\$2,291,650	4.12	\$(4,317,675)	(10.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01,730	5.40	\$(3,669,648)	(8.59)
8720	非控制權益		(53,403)	(0.09)	17,745	0.03
	合 計		\$2,948,327	5.31	\$(3,651,903)	(8.5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六(卅四)	1.72		(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六(卅四)	1.72		(3.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4,582,332	\$574,664	\$1,553,485	\$255,058	\$493,963	\$(158,941)	\$1,292,752	\$(8,077)	\$(1,745,853)	\$16,839,383	\$294,418	\$17,133,801
前期調整—配合關聯企業調整	-	-	-	-	(198,684)	329,449	1,710	(73)	-	132,402	-	132,40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重編後)	14,582,332	574,664	1,553,485	255,058	295,279	170,508	1,294,462	(8,150)	(1,745,853)	16,971,785	294,418	17,266,20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02	-	(11,80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823)	-	-	-	-	(138,823)	-	(138,82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7,934)	(17,934)	-	(17,93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654	-	-	-	-	-	-	-	6,654	-	6,6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	22,783	-	-	-	-	-	-	-	22,783	-	22,7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8,274	-	-	-	-	-	-	227,751	316,025	-	316,02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36,670	336,670
	14,582,332	692,375	1,565,287	255,058	144,654	170,508	1,294,462	(8,150)	(1,536,036)	17,160,490	631,088	17,791,578
102 年度淨利	-	-	-	-	(4,322,980)	-	-	-	-	(4,322,980)	5,305	(4,317,67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22,029	173,421	457,529	353	-	653,332	12,440	665,772
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0,951)	173,421	457,529	353	-	(3,669,648)	17,745	(3,651,90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4,582,332	\$692,375	\$1,565,287	\$255,058	\$(4,156,297)	\$343,929	\$1,751,991	\$(7,797)	\$(1,536,036)	\$13,490,842	\$648,833	\$14,139,67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4,582,332	\$693,377	\$1,565,287	\$255,058	\$(3,822,652)	\$164,530	\$1,750,334	\$(6,628)	\$(1,536,036)	\$13,645,602	\$648,833	\$14,294,435
前期調整—配合關聯企業調整	-	(1,002)	-	-	(333,645)	179,399	1,657	(1,169)	-	(154,760)	-	(154,760)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重編後)	14,582,332	692,375	1,565,287	255,058	(4,156,297)	343,929	1,751,991	(7,797)	(1,536,036)	13,490,842	648,833	14,139,67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65,287)	-	1,565,287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200)	-	-	-	-	-	-	-	1,2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05)	-	-	126,705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	8,593	-	-	-	-	-	-	-	8,593	-	8,5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246,242)	-	-	-	-	-	-	-	(246,242)	(57,167)	(303,4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700	-	-	-	-	-	-	373,112	460,812	-	460,81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395	9,395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2,464,305)	343,929	1,751,991	(7,797)	(1,161,724)	13,714,005	601,061	14,315,066
103 年度淨利	-	-	-	-	2,361,551	-	-	-	-	2,361,551	(69,901)	2,291,65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30,542	718,778	(108,732)	(409)	-	640,179	16,498	656,677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2,093	718,778	(108,732)	(409)	-	3,001,730	(53,403)	2,948,32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72,212)	\$1,062,707	\$1,643,259	\$(8,206)	\$(1,161,724)	\$16,715,735	\$547,658	\$17,263,3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目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423,030	\$(4,190,4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903	706,679
攤銷費用	42,747	42,824
原帳費用提列數	3,897	1,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965	27,033
利息費用	296,457	184,506
利息收入	(162,760)	(172,225)
股利收入	(156,000)	(160,4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000	82,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18,324)	816,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34)	32,4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46,366)	-
處分投資利益	(108,217)	(17,4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4,987)	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67,3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3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遞延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47,691	106,893
應收票據增加	(36,765)	(6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89,830)	1,696,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83,911)	810,1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933	(60,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5,837)	68,219
存貨增加	(1,480,287)	(284,6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05)	50,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88)	(3,9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98,206	(2,771,452)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46,332)	(89,5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43	(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14,830	(67,11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211,068	91,8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1,196	(36,5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6,411)	(1,044)
負債準備增加	3,799	1,86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1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158)	1,15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4,910)	(39,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202,251	148,708
收取之股利	559,056	679,815
支付之利息	(298,678)	(179,621)
支付之所得稅	(212,909)	(27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1,772	2,159,1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0,646	60,13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5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745,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6	15,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5,753	1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094)	(996,9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47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73,520)
對子公司之收購	473,520	179,784
處分子公司	17,718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052,5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7,0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490)	(73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205	38,369
取得無形資產	(44,276)	(17,7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3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	(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293)	(135,652)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9,599
其他預付款增加	(363,7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447)	(6,059,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241	2,157,619
短期借款減少	(1,526,559)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86,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1,1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12,410,826
償還長期借款	(1,535,501)	(9,838,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25	1,384
發放現金股利	-	(132,16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65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86,836	233,5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8,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4,458)	5,379,9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9)	42,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2,002)	1,522,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8,368	955,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6,366	\$2,478,3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2年4月2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78年11月7日股票獲准上市。主要經營業務為買賣消費性電子、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通訊、影像等相關產品。

(二)合併報表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新加坡金寶公司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國內外其他事業或買賣有價證券及計算機之產銷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農產品栽培及零售	100.00%	100.00%	-
本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100.00%	-	-
本公司	廣盛科技(股)公司(註1)	磁碟陣列系統、控制器之研發與銷售	-	48.17%	51.31%
本公司	LIPO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51.00%	51.00%	51.00%
本公司	冠寶科技(股)公司	各種半導體、二極體等電子零件進出口與產銷業務	51.61%	51.61%	51.61%
本公司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註2)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4.74%	44.74%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LIPO HOLDING CO., LTD.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晶片電阻、陶瓷電容器及二極體等各種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相關精密電子器材	88.13%	88.13%	88.13%
冠寶科技(股)公司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XYZprinting, INC. (USA)	3D印表機買賣	100.00%	-	-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XYZprinting JAPAN, INC.	3D印表機買賣	100.00%	-	-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 V.	3D印表機買賣	100.00%	-	-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XYZprinting, INC. (SAMOA)	3D印表機買賣	100.00%	-	-
XYZprinting, INC. (SAMOA)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3D印表機買賣	100.00%	-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處分廣盛科技(股)公司致喪失控制，另民國102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百分比雖未超過50%，因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存在控制。

註2：合併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雖未超過50%，因能掌握其董事會多數席次，故存在控制。

(三)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投資設立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並自該日起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處分部份廣盛科技(股)公司持股致喪失控制，並自喪失控制之日起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廣盛科技(股)公司收取對價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為 48,454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收益 24,017 仟元。

(2)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廣盛科技(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彙總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36
流動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	\$141,525
非流動資產	\$26,786
流動負債	\$88,488
非流動負債	\$262

(3) 本公司將子公司廣盛科技(股)公司剩餘股權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評估為 42,472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收益 18,382 仟元，並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處分剩餘股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與泰金寶科技(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本公司存在控制，並自該日起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投資設立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自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持續評估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初步辨識適用上述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之影響說明如下，其餘仍持續評估中。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除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金融工具之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規定增加給付計畫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捐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延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當企業出售或投入的交易對象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所認列之損益將因出售或投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而不同。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 中間母公司若為投資個體亦適用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2. 非投資個體之投資者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延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針對重大性、主要財務報表揭露項目、財務報表附註、會計政策及權益投資等方面之揭露予以修正。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及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予以分類。 2.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3.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避險會計：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	民國107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由合併公司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2. 喪失控制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將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將任何因喪失控制而產生之差額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對先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則依剩餘投資之影響程度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合併交易消除

因合併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益，亦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者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

4.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或發生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性質之投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屬債務性質之投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合併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 12 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減損

1. 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合併公司之欠款以合併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1)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合併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非金融資產

針對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一)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3 年~60 年
(2) 機器及模具設備	1 年~20 年
(3) 其他設備	1 年~2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除商譽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1 年~10 年
(2) 專門技術	6 年
(3) 專利權	9 年~20 年
3. 無形資產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對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項目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收益或費損，分別表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淨公允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得迴轉之金額。

(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可直接歸屬於發行普通股及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係以稅後淨額列為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給與日係指經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通知員工之日。

(十九)收入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予客戶，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依交易完成之程度認列收入，並將已發生之成本當期認列為成本，若交易結果預計將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

- (1) 收入金額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3)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4)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其他營業收入。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收資遣以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折現。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各項估計之帳面價值詳各附註)：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零用金/週轉金	\$1,305	\$619,764	\$1,745
銀行存款	754,182	396,120	423,786
定期存款	642,877	1,462,484	530,417
約當現金	88,002	-	-
合 計	<u>\$1,486,366</u>	<u>\$2,478,368</u>	<u>\$955,948</u>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含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上述約當現金係包含三個月內到期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再買回債券。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流動項目</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 月 1 日</u>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116,058</u>	<u>\$164,339</u>	<u>\$-</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130,790</u>	<u>\$164,105</u>	<u>\$-</u>
<u>非流動項目</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 月 1 日</u>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u>	<u>\$-</u>	<u>\$27,267</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40,526仟元及50,033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項 目</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合約金額(外幣仟元)</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USD 620,000	104.1.16~104.11.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USD 690,000	104.1.8~104.11.18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外幣仟元)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USD 12,000	103.1.13~103.1.22
美金兌人民幣	USD 492,000	103.1.8~103.12.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USD 12,000	103.1.9~103.1.20
美金兌人民幣	USD 492,000	103.1.8~103.12.30

民國102年1月1日：無。

(2)合併公司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上述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上市櫃股票	\$1,080,817	\$1,133,239	\$1,204,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5,091)	(791,579)	(664,117)
淨額	<u>\$325,726</u>	<u>\$341,660</u>	<u>\$540,219</u>
非流動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上市櫃股票	\$1,121,634	\$1,121,634	\$1,121,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64,160	2,449,778	1,959,414
淨額	<u>\$3,485,794</u>	<u>\$3,571,412</u>	<u>\$3,081,048</u>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被投資公司博智電子共計 4,147 仟股，出售價款 160,646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計 108,223 仟元。
-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應全球性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規定，將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HIMAX TECHNOLOGIES, INC.)。其重分類前後應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原始成本	\$63,643	\$63,643
評價調整列入以前年度損益	(52,126)	(3,166)
評價調整列入當期損益	14,983	-
評價調整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33,977)
淨 額	<u>\$26,500</u>	<u>\$26,500</u>

註：於民國102年第二季上開股票已全數出售。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股利分別為155,736仟元及160,163仟元。
4.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及10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者，分別為損失49,130仟元及利益362,902仟元。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公司	\$992,905	\$-	\$-
其他(個別投資金額小於5仟萬者)	79,622	98,177	161,720
合 計	<u>\$1,072,527</u>	<u>\$98,177</u>	<u>\$161,720</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將持有之威寶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威寶公司)股票與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進行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後，合併公司取得台灣之星98,854,105股之股票，計992,905仟元。
3.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出售被投資公司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出售價款分別為8,550仟元及15,523仟元。
4.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後個別認列減損損失合計分別為0仟元及35,390仟元。
5.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64仟元及320仟元。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	<u>\$150,000</u>	<u>\$745,000</u>	<u>\$-</u>
非流動	<u>\$600,000</u>	<u>\$-</u>	<u>\$745,000</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98年8月按面額購買威寶公司以私募發行之5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745,000仟元，票面利率為3%，付息日為每年2月14日及8月14日，到期日為民國103年8月14日。依該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合併公司得於轉換期間依轉換價格轉換為威寶公司普通股，或於賣回基準日將該可轉換公司債以債券面額賣回予威寶公司。此外，合併公司持有之威寶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並未在公開市場發行，該可轉換公司債包含之賣回權及轉換權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公司債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將賣回權及轉換權與公司債分拆認列。前述賣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轉換權因與其連動之威寶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價格，故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全數提列減損。另威寶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6日以面額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按面額購買台灣之星所發行之5年期私募普通公司債，計7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2%，付息日為每年6月6日及12月6日，到期日為民國108年6月6日，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償還本金，分5年清償。
3. 合併公司投資之私募普通公司債，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持有之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2%、7%及7%。

(六) 避險會計

1. 合併公司持有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47,691	\$154,584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46,332)	\$(135,896)

2. 有關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合約金額(外幣仟元)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外幣仟元)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	-	USD 194,000	102.1.2~102.3.21
美金兌人民幣	USD 65,000	103.1.13~103.4.14	USD 640,000	102.1.4~102.12.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	-	USD 194,000	102.1.4~102.3.25
美金兌人民幣	USD 65,000	103.1.15~103.4.16	USD 640,000	102.1.16~102.12.17

3. 公允價值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明細分列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外幣應收帳款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937,325	\$24,219,360
外幣應付帳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1,937,325)	(24,219,360)

(1) 合併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應收應付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風險。

(3)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避險目的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71,819 仟元，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71,819 仟元。

(七)應收票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44,360	\$8,263	\$7,628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44,360</u>	<u>\$8,263</u>	<u>\$7,628</u>

(八)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12,821,833	\$6,900,457	\$8,597,258
減:備抵呆帳	(4,375)	(3,871)	(2,080)
合 計	<u>\$12,817,458</u>	<u>\$6,896,586</u>	<u>\$8,595,178</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90 天內	\$38,218	\$19,766	\$10,270
91-180天	877	1,556	-
合 計	<u>\$39,095</u>	<u>\$21,322</u>	<u>\$10,270</u>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除上列已逾期未減損或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其餘皆屬未逾期未減損。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考量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另，合併公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客戶分類等級定期檢視。
3.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九)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原料	\$2,874,678	\$2,517,610	\$2,339,380
在製品	512,784	545,119	478,848
製成品	1,575,902	701,648	677,409
商品	193,214	71,314	57,242
在途存貨	91,491	54	-
合 計	<u>\$5,248,069</u>	<u>\$3,835,745</u>	<u>\$3,552,879</u>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4,014仟元、97,944仟元及99,502仟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38,324仟元及6,779仟元，主係消費性電子及影像產品價格回升所致。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	\$5,931,982	\$-
減：累計減損	-	(4,931,981)	-
淨 額	<u>\$-</u>	<u>\$1,000,001</u>	<u>\$-</u>

1. 為專注於本業發展，提升資產運作效率，進一步提高獲利能力，合併公司管理當局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決議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威寶公司之股權，故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帳面淨值分類為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該處分計劃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完成股東協議書之簽訂。合併公司參酌前述股東協議書內容衡量其公允價值，將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4,931,981 仟元。

2. 合併公司依上述股東協議書之約定於民國 102 年第四季參與威寶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現金增資，認購 1,350,845 仟股，共計 4,052,536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收回威寶公司 102 年第四次現金增資溢繳股款 7,096 仟元。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持有之威寶公司股票與台灣之星進行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後，合併公司取得台灣之星 98,854,105 股之股票，計 992,905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246,366 仟元。

3. 威寶公司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註)
總資產	\$-	\$10,340,696	\$-
總負債	-	(7,962,696)	-
淨資產	\$-	\$2,378,000	\$-

註：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資訊，列入附註六(十二)一併揭露。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	\$212,149	\$3,710,371	\$931,730
其他	40,623	36,798	40,034
合 計	\$252,772	\$3,747,169	\$971,764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本金分別為人民幣 0 仟元、人民幣 743,000 仟元及人民幣 183,0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帳列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註)	持股比例%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7,634,246	47.90	\$6,871,457	48.19	\$7,161,354	48.28
威寶電信(股)公司	-	-	-	-	2,122,795	46.43
康舒科技(股)公司	2,149,045	23.83	2,086,934	24.04	1,932,957	24.23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1,051,503	34.72	569,255	34.72	436,562	34.72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319,044	24.81	318,009	25.24	315,277	25.24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 1 億者)	5,270	47.90	3,467		3,384	
合 計	\$11,159,108		\$9,849,122		\$11,972,329	

註：係減除累計減損後餘額。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211,079 仟元及損失 730,685 仟元。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二季參與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現金增資，認購特別股 15,625,000 股，共計 476,094 仟元。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前三季參與威寶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229,755,517 股，共計 996,923 仟元。合併公司因對於威寶公司之投資，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條件，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十)。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分別為 403,056 仟元及 519,332 仟元。
- (5)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商譽	\$119,387	\$119,387	\$119,387

2.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泰金寶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更正退休金精算損益及功能性貨幣之會計處理，故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合併公司爰予以配合更正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茲將重編前後比較資訊敘述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調整數	重編後
102 年 1 月 1 日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816,480	\$155,849	\$11,972,3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903	3,334	1,850,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9,462	26,783	1,346,245
未分配盈餘	493,963	(198,684)	295,279
其他權益	1,125,734	331,086	1,456,8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35,374	\$(186,252)	\$9,849,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798	239	2,310,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1,864	(31,253)	1,420,611
資本公積	693,377	(1,002)	692,375
未分配盈餘	(3,822,652)	(333,645)	(4,156,297)
其他權益	1,908,236	179,887	2,088,123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重編前	調整數	重編後
102 年度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654,282)	\$(162,602)	\$(816,884)
損益之份額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264,696	(178,497)	86,199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合併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總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總資產	\$90,952,980	\$77,143,846	\$95,113,988
總負債	(61,747,910)	(51,318,660)	(65,126,756)
淨資產	\$29,205,070	\$25,825,186	\$29,987,232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7,134,348	\$143,796,070
本期淨利	\$2,342,857	\$1,546,906

3.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為泰金寶科技(股)公司及康舒科技(股)公司，其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合計公允價值分別為 9,924,700 仟元、9,124,263 仟元及 8,579,766 仟元。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及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7,822	\$2,649,684	\$5,028,337	\$660,330	\$6,725	\$8,682,898
增添	65,046	57,668	559,530	170,381	642,541	1,495,166
處分/報廢	-	(16,534)	(755,743)	(65,013)	-	(837,290)
重分類	209,203	123,476	97,359	53,131	-	483,169
匯率影響數	(4,843)	178,262	293,657	18,859	(18,146)	467,78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228	\$2,992,556	\$5,223,140	\$837,688	\$631,120	\$10,291,73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764	\$2,349,134	\$4,531,058	\$580,444	\$256,432	\$8,006,832
增添	-	25,078	247,860	109,413	59,539	441,890
處分/報廢	-	(74,112)	(230,636)	(95,443)	-	(400,191)
重分類	48,058	227,440	203,499	38,637	(327,300)	190,334
匯率影響數	-	122,144	276,556	27,279	18,054	444,0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822	\$2,649,684	\$5,028,337	\$660,330	\$6,725	\$8,682,898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及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674	\$2,311,405	\$445,002	\$-	\$3,726,081
折舊	-	97,935	529,919	110,469	-	738,323
處分/報廢	-	(16,265)	(506,073)	(41,980)	-	(564,318)
重分類	-	62,297	-	-	-	62,297
匯率影響數	-	73,608	132,716	15,003	-	221,32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7,249	\$2,467,967	\$528,494	\$-	\$4,183,710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480	\$1,920,535	\$397,792	\$-	\$3,175,807
折舊	-	121,875	468,034	101,380	-	691,289
處分/報廢	-	(70,059)	(178,348)	(81,014)	-	(329,421)
重分類	-	15,498	(12,647)	5,826	-	8,677
匯率影響數	-	44,880	113,831	21,018	-	179,7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9,674	\$2,311,405	\$445,002	\$-	\$3,726,081
帳面金額：						
103 年 1 月 1 日	\$337,822	\$1,680,010	\$2,716,932	\$215,328	\$6,725	\$4,956,817
103 年 12 月 31 日	\$607,228	\$1,805,307	\$2,755,173	\$309,194	\$631,120	\$6,108,022
102 年 1 月 1 日	\$289,764	\$1,491,654	\$2,610,523	\$182,652	\$256,432	\$4,831,025
102 年 12 月 31 日	\$337,822	\$1,680,010	\$2,716,932	\$215,328	\$6,725	\$4,956,817

1.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分列如下：

(1)主建物	25~60 年
(2)營建及裝潢工程	10~25 年
(3)水電、空調及消防工程	10~31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2,477	\$577,551	\$1,020,028
重分類	(209,203)	(170,733)	(379,9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274	\$406,818	\$640,092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0,535	\$543,886	\$1,034,421
重分類	(48,058)	33,665	(14,39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42,477</u>	<u>\$577,551</u>	<u>\$1,020,02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300	\$264,300
折舊	-	11,580	11,580
重分類	-	(84,593)	(84,59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91,287</u>	<u>\$191,28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408	\$264,408
折舊	-	15,390	15,390
重分類	-	(15,498)	(15,49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64,300</u>	<u>\$264,300</u>

帳面金額：

103 年 1 月 1 日	\$442,477	\$313,251	\$755,728
103 年 12 月 31 日	<u>\$233,274</u>	<u>\$215,531</u>	<u>\$448,805</u>
102 年 1 月 1 日	\$490,535	\$279,478	\$770,013
102 年 12 月 31 日	<u>\$442,477</u>	<u>\$313,251</u>	<u>\$755,7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3年	102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69,683</u>	<u>\$83,90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33,267</u>	<u>\$24,426</u>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185,323 仟元、1,621,255 仟元及 2,091,561 仟元，係以鄰近房地市值為參考值。

(十五)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96	\$74,221	\$19,668	\$95,285
增添	14,883	-	29,393	44,276
重分類	455	-	-	455
攤銷費用	(255)	(16,341)	(20,365)	(36,961)
減損	-	(58,556)	-	(58,556)
匯率影響數	216	676	304	1,1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95	\$-	\$29,000	\$45,695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96	\$26,035	\$111,431
增添	1,396	-	16,346	17,742
重分類	-	518	-	518
攤銷費用	-	(16,379)	(23,286)	(39,665)
匯率影響數	-	4,686	573	5,25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6	\$74,221	\$19,668	\$95,285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預付設備款	\$214,715	\$84,526	\$191,167
長期預付租金	479,986	115,524	112,231
預付投資款	-	473,520	90,000
其 他	4,472	2,745	2,755
合 計	\$699,173	\$676,315	\$396,153

1. 長期預付租金係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 50~75 年。本期合併公司取得菲律賓賓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使用權，使用年限分別為 75 年及 50 年。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四季預付 473,520 仟元籌設加工製造廠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以提高營運，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設立。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5,143,616	\$6,748,163	\$4,700,654
擔保借款	247,560	77,831	37,721
合 計	\$5,391,176	\$6,825,994	\$4,738,375
未動用額度	\$12,874,108	\$9,424,740	\$13,253,848
利率區間	1.00%~7.20%	1.00%~7.50%	0.73%~7.95%

短期借款包括台幣及美金幣別之借款。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此外，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十)。

(十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商業本票	\$1,294,500	\$1,435,600	\$1,049,4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1,219)	(2,205)	(1,067)
合 計	\$1,293,281	\$1,433,395	\$1,048,333
利率區間	0.68%~1.50%	1.188%~1.35%	0.762%~1.21%

(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帶薪假	\$20,167	\$17,504	\$15,635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086	-	-
合 計	\$21,253	\$17,504	\$15,635

(二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10,102,468	\$10,637,970	\$8,065,5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76,234)	(1,777,594)	-
合 計	\$6,226,234	\$8,860,376	\$8,065,560
利率區間	1.045%~2.42%	1.185%~2.42%	0.958%~1.5726%

1. 兆豐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因償還既有借款以及營運所需，於民國100年第四季併同子公司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聯合授信合約，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1)期間：自民國100年12月16日至民國105年12月16日共5年。

(2)額度：A. 本公司新台幣40億元。

B. 子公司KINPO INTERNATIONAL LTD. 美金1億6,400萬元。

(3)償還期限及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之日應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清償本金。

(4)付息方式：按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年率0.6%，每季浮動調整，按月計付利息，惟稅後年利率如低於1.5%時，以1.5%計息。

(5)抵押擔保品：無。

(6)承諾事項：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不得低於100%、金融負債水準不得高於100%及最低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70億元。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取得銀行團豁免民國102年違反上述金融負債水準及最低有形淨值比之承諾。另銀行團同意自民國103年起修改部分承諾條件為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金融負債水準不得高於110%及最低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50億元。

(7)其他：本公司為子公司KINPO INTERNATIONAL LTD. 美金1億6,40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

2. 台灣工業銀行長期借款案

(1)本公司因償還既有借款以及營運所需，於民國102年第四季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A. 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25日至民國105年11月25日共3年。

B. 額度：新台幣4億元

C. 償還期限及方式：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金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2)本公司因償還既有借款以及營運所需，於民國103年第三季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A. 期間：自民國103年8月15日至民國105年8月15日共2年。

B. 額度：新台幣1億元

C. 償還期限及方式：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金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3. 永豐銀行長期借款案

本公司因償還既有借款以及營運所需，於民國102年第四季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1)期間：自民國102年12月11日至民國105年12月9日共3年。

(2)額度：新台幣5億元

(3)償還期限及方式：利息按季繳付，自105年3月11日起按每季平均攤還。

4. 彰化銀行長期借款案

本公司因償還既有借款以及營運所需，於民國102年第四季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1)期間：自民國102年12月13日至民國105年12月13日共3年。

(2)額度：新台幣3億元

(3)償還期限及方式：自借款日起算屆滿27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按期於當期末月13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3日繳付利息。

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長期借款案

本公司因償還既有借款以及營運所需，於民國103年第四季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1)期間：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至民國105年12月25日2年，惟每筆融資期間不得逾3個月，亦不得逾民國105年12月25日。

(2)額度：新台幣12億元

(3)償還期限及方式：每筆融資本金，於各該筆融資期限之前全部清償，利息按月計付，惟有未清償之餘額，應於民國105年12月25日之當日一次全部清償。

6. 日盛銀行長期借款案

本公司因償還既有借款以及營運所需，於民國103年第二季與日盛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1)期間：自民國103年6月6日至民國105年6月6日共2年。

(2)額度：新台幣3億元

(3)償還期限及方式：自借款日起算屆滿12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按期攤還本金7,500萬元，並依借款餘額按月繳付利息。

7. 玉山銀行借款案

本公司因償還既有借款以及營運所需，於民國103年第四季與玉山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1)期間：自民國103年11月28日至民國106年11月28日。

(2)額度：新台幣4億元

(3)償還期限及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嗣後每季為一期，共分5期，按期攤還本金8,000萬，利息按季繳付。

8. 大眾銀行長期借款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寶科技(股)公司為維持存貨達一定比例之備料需求，於民國102年第四季與大眾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1)期間：自民國102年12月24日至民國104年12月24日共2年。

(2)額度：新台幣5仟萬元

(3)償還期限及方式：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9.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此外，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十)。

(廿一)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劃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按月就薪資給付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727,975)	\$(765,935)
當期服務成本	(7,242)	(9,024)
利息成本	(12,551)	(11,347)
福利支付數	28,090	30,910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719,678)	(755,396)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37,948	27,42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681,730)	\$(727,975)

(3)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022	\$125,43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2,503	2,483
計畫資產提撥數	30,212	31,89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4,761)	(30,91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預計值	135,976	128,902
計畫資產(損)益	557	(88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6,533	\$128,02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3,061	\$1,602

(4)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福利義務：			
既得福利義務	\$(438,993)	\$(433,854)	\$(432,633)
非既得福利義務	(46,454)	(80,901)	(101,171)
累積福利義務	(485,447)	(514,755)	(533,804)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96,283)	(213,220)	(232,131)
確定福利義務	(681,730)	(727,975)	(765,9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6,533	128,022	125,43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545,197)	\$(599,953)	\$(640,50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1,730)	\$(727,975)	\$(765,935)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5)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費用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242	\$9,024
利息成本	12,551	11,3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03)	(2,483)
退休金費用	<u>\$17,290</u>	<u>\$17,888</u>

(6) 合併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6,251	6,030
管理費用	9,539	1,967
研發費用	1,500	9,891
合 計	<u>\$17,290</u>	<u>\$17,888</u>

(7)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精算利益	<u>\$38,505</u>	<u>\$26,541</u>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淨利益分別為66,256仟元、27,751元及1,210仟元。

(8) 合併公司構成總計畫資產之每一主要類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6,533</u>	<u>\$128,022</u>	<u>\$125,434</u>

(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構成勞工退休金準備資產配置之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24.5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經建貸款	-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8.51
短期票券	1.98	4.10	9.8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 債	11.92	9.37	10.45
貨幣型基金	-	-	0.66
海外投資	36.49	34.31	27.47
其他	18.34	20.95	18.52

(10)退休金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A. 折 現 率	1.75%	1.75%	1.50%
B.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 報酬率	1.75%	1.75%	1.75%
C.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 加率	3.00%	3.00%	3.00%
D. 員工死亡率			

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11)合併公司選擇自轉換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81,730)	\$(727,975)	\$(765,935)	\$(772,1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533	128,022	125,434	118,191
計畫剩餘(短絀)	\$(545,197)	\$(599,953)	\$(640,501)	\$(653,95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8,047	\$5,603	\$29,682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57	\$(880)	\$(1,496)	\$-

(12)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118仟元。

(13)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45,197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9,807仟元及增加20,618仟元。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已實際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21,893	\$106,387
推銷費用	9,248	7,820
管理費用	14,164	6,793
研究發展費用	11,232	14,007
合 計	<u>\$156,537</u>	<u>\$135,007</u>

(廿二) 股 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均為20,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4,581,132仟元、14,582,332仟元及、14,582,332仟元，發行股數分別為1,458,113,211股、1,458,233,211股及1,458,233,211股。

(廿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1,527	\$1,52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51,303	388,781	293,853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淨值之變動數	59,195	296,844	274,061
資本公積-其他	5,223	5,223	5,223
合 計	<u>\$415,721</u>	<u>\$692,375</u>	<u>\$574,664</u>

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股本溢價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以股本溢價及受贈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由股本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其中263,603仟元係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現金股利，非屬經濟部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函規定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不得撥充資本。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值之變動數不得做任何用途。

(廿四)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填補虧損之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證期局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股利政策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調整應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息及紅利。

(2)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但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0.5元以下時，得全數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4.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

5. (1) 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801	
現金股利	138,823	\$0.10
員工現金紅利	5,311	
董監事酬勞	2,124	
	<u>\$158,059</u>	

(2)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運為虧損，故無盈餘分派。此外，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3年6月24日通過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3)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2,361,551仟元，盈餘彌補虧損案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廿五)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重編前)	\$164,530	\$1,750,334	\$(6,628)	\$1,908,236
前期調整—配合關聯企業 調整	179,399	1,657	(1,169)	179,887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343,929	1,751,991	(7,797)	2,088,123
外幣換算差額	394,234	-	-	394,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 實現損益	-	45,454	-	45,4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94,584)	-	(94,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66,475	(71,810)	(493)	394,172
所得稅影響數：				
合併公司之稅額	(66,423)	-	-	(66,423)
關聯企業之稅額	(75,508)	12,208	84	(63,216)
103年12月31日	<u>\$1,062,707</u>	<u>\$1,643,259</u>	<u>\$(8,206)</u>	<u>\$2,697,76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重編前)	\$(158,941)	\$1,292,752	\$(8,077)	\$1,125,734
前期調整－配合關聯企業 調整	329,449	1,710	(73)	331,086
10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170,508	1,294,462	(8,150)	1,456,820
外幣換算差額	240,299	-	-	240,2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 實現損益	-	371,298	-	371,2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396)	-	(8,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5,505)	121,278	426	86,199
所得稅影響數：				
合併公司之稅額	(40,594)	(5,776)	-	(46,370)
關聯企業之稅額	9,221	(20,875)	(73)	(11,727)
102 年 12 月 31 日	<u>\$343,929</u>	<u>\$1,751,991</u>	<u>\$(7,797)</u>	<u>\$2,088,123</u>

(廿六)庫藏股票

1.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如下：

(單位：股)

買回原因	103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42,576,000	-	40,120,000	2,456,000

買回原因	102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70,000,000	2,456,000	29,880,000	42,576,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02年第二季買回股數2,456,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17,650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另並於民國103年第二季及102年第四季分別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計40,000,000股及29,880,000股而取得股款386,836仟元及233,556仟元；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此外，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第四季註銷庫藏股120,000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103年度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103年1月1日		本期增(減)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吉寶	維護股東權益	46,197,155	\$781,975	-	\$-	\$-	46,197,155	\$781,975	\$679,098
FORWARD	持有以母公司為								
	投資標的之受益	25,429,253	362,099	-	-	-	25,429,253	362,099	373,928
	憑證，視同庫藏								
	股票處理								
合計		71,626,408	\$1,144,074	-	\$-	\$-	71,626,408	\$1,144,074	\$1,053,026

		102年度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102年1月1日		本期增(減)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吉寶	維護股東權益	46,197,155	\$781,975	-	\$-	\$-	46,197,155	\$781,975	\$505,859
FORWARD	持有以母公司為								
	投資標的之受益	25,429,253	362,099	-	-	-	25,429,253	362,099	277,984
	憑證，視同庫藏								
	股票處理								
合計		71,626,408	\$1,144,074	-	\$-	\$-	71,626,408	\$1,144,074	\$783,843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遇母公司有以股息紅利或資本公積轉做股本者，仍享有股東配息配股之權利。

4.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受捐贈或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廿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9.16	29,880	—	立即既得	102.10.2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3.3.31	40,000	—	立即既得	103.4.29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9.16	\$10.60	\$7.84	\$2.7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3.3.31	\$11.80	\$9.70	\$2.1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84,000	\$82,469

(廿八)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55,221,275	\$42,361,514
勞務收入	312,077	246,009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66,598	83,902
其他	27,943	28,025
合 計	\$55,627,893	\$42,719,450

(廿九)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52,101,980	\$39,705,508
勞務成本	183,046	194,119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成本	38,850	42,580
其他	6,987	3,921
合 計	\$52,330,863	\$39,946,128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4,134,778	\$2,532,401
折舊費用	749,903	706,679
攤銷費用	42,747	42,824
合 計	\$4,927,428	\$3,281,904

1.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3,513,877	\$2,120,045
員工認股權	84,000	82,469
勞健保費用	61,474	62,178
退休金費用	173,827	152,895
其他用人費用	301,600	114,814
合 計	<u>\$4,134,778</u>	<u>\$2,532,401</u>

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675,303	\$634,428
推銷費用	5,854	3,622
管理費用	58,102	53,419
研究發展費用	10,644	15,210
合 計	<u>\$749,903</u>	<u>\$706,679</u>

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22,108	\$28,562
推銷費用	8,296	4,221
管理費用	6,041	4,823
研究發展費用	6,302	5,218
合 計	<u>\$42,747</u>	<u>\$42,824</u>

(卅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62,760	\$172,225
股利收入	156,000	160,483
其他收入	38,660	29,067
合 計	<u>\$357,420</u>	<u>\$361,77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46,366	\$-
處分投資利益	153,204	17,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140,526	50,03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854)	391,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25,234	(32,4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4,967,3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30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387)	(93,111)
合 計	<u>\$345,780</u>	<u>\$(4,633,664)</u>

註：係對以成本衡量及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四)、(十)。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公允價值避險	\$-	\$(171,819)
利息費用	296,457	184,506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 之(利益)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	171,819
其他	9,029	16,159
合 計	<u>\$305,486</u>	<u>\$200,665</u>

(卅二)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31,9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390
其他資產－閒置	1,753	-
無形資產	58,556	-
合 計	<u>\$60,309</u>	<u>\$4,967,371</u>

(卅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2,481	\$164,99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295,824)	407,4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83,343)	572,4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7,015	(876,05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262,292)	430,8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總額	214,723	(445,216)
所得稅費用	\$131,380	\$127,19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23	\$40,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7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547	4,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216	11,728
合計	\$136,186	\$62,61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17%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主體稅前淨利(淨損)合計數(註)	\$3,379,700	\$(3,916,526)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4,549	\$(665,8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295,824)	407,41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1,291)	(28,068)
本公司與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之影響數	91,436	23,37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292)	430,841
最低稅負	-	811
其他	114,802	(41,3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31,380	\$127,195

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個體報表稅前淨利(淨損)合計數。

4.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09,210	\$(702,438)	\$-	\$-	\$-	\$106,7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282	(425,123)	-	-	-	18,1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611	(11,451)	-	(3,096)	576	8,640
精算損失	103,720	-	(6,546)	-	-	97,174
其他	65,632	(37,674)	(4,477)	(770)	832	23,543
未使用虧損扣抵	863,441	1,221,200	-	(3,135)	-	2,081,506
未使用投資抵減	2,141	(2,141)	-	-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924,295)	(232,052)	-	-	-	(1,156,347)
採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	(19,210)	-	12,207	-	-	(7,0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030)	-	(137,370)	(678)	-	(336,078)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轉保留盈餘	(56,745)	-	-	-	-	(56,745)
土地重估增值	(209,505)	-	-	-	-	(209,505)
其他	(12,826)	(25,044)	-	262	(1,451)	(39,0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4,723)	\$(136,186)	\$(7,417)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89,426					\$531,0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0,037					\$2,335,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0,611)					\$(1,804,737)

民國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98,760	\$410,450	\$-	\$-	\$-	\$809,2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737	402,545	-	-	-	443,282
避險衍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709	(31,867)	-	-	1,158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055	(2,718)	-	-	1,274	22,611
精算損失	108,232	-	(4,512)	-	-	103,720
其他	20,518	38,975	4,979	-	1,160	65,632
未使用虧損扣抵	1,221,691	(358,250)	-	-	-	863,441
未使用投資抵減	5,535	(3,394)	-	-	-	2,14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922,559)	(1,736)	-	-	-	(924,295)
採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	-	-	(19,210)	-	-	(19,2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411)	-	(38,092)	(527)	-	(198,030)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轉保留盈餘	(50,970)	-	(5,775)	-	-	(56,745)

土地重估增值	(209,505)	-	-	-	-	(209,505)
其他	(3,800)	(8,789)	-	-	(237)	(12,8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5,216	\$(62,610)	\$(527)	\$3,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03,992					\$889,42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0,237					\$2,310,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6,245)					\$(1,420,611)

5.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0,612	\$2,726,008	\$175,920

依現行稅法，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損失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2) 未使用虧損扣抵：

失效期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5年	\$324,779	\$359,609	\$369,606
6~10年	1,205,882	178,550	179,191
合 計	\$1,530,661	\$538,159	\$548,797

(3) 投資抵減：

到期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民國102年	\$-	\$-	\$5,091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冠寶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吉寶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71,989	\$632,502	\$628,860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3)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	\$(72,212)	\$(4,156,297)	\$295,279

(卅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淨損)	\$2,361,551	\$(4,322,98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71,019	1,320,8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淨損)	\$1.72	\$(3.27)

2. 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淨損)	\$2,361,551	\$(4,322,98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71,019	1,320,89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71,019	1,320,8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淨損)	\$1.72	\$(3.27)

(卅五)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495,166	\$441,890
期初應付設備款	156,672	451,950
期末應付設備款	(217,348)	(156,672)
支付現金數	\$1,434,490	\$737,1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關聯企業	\$6,478,386	\$994,474	\$1,804,578

(二) 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關聯企業	\$199,691	\$73,854	\$142,03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關聯企業	\$-	\$745,000	\$745,000

上述債券投資有效利率 7%，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 9,313 仟元及 22,350 仟元。

(四) 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關聯企業	\$6,722,434	\$513,107	\$423,338

(五) 其他應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關聯企業	\$24,197	\$110,609	\$111,652

(六) 銷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14,269,462	\$7,937,10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

(七)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9,028,004	\$1,814,52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價格相當，付款期間約為月結45~90天。

(八) 財產交易

1. 購買

	標的物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120,014	\$137,296

2. 出售

		103年度		
	標的物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129,729	\$115,335	\$14,394
		102年度		
	標的物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952	\$860	\$92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及(十二)。

(九)財產出租情形

合併公司出租財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辦公室、廠房及網路設備	\$73,069	\$89,333

上開租賃契約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十)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公司	USD\$411,500	USD\$366,500	USD\$381,500

(十一)其 他

1. 勞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25,680	\$57,722

本期勞務收入係向關聯企業收取之資訊服務收入。

2. 勞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95,397	\$180,311

本期勞務成本係合併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加工成本。

3.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9,313	\$22,35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8,542	\$55,579
退職後福利	2,345	1,879
離職後福利	-	72
股份基礎給付	20,748	26,441
合 計	\$71,635	\$83,971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購料擔保	\$-	\$4,516	\$6,007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77,329	171,074	158,963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9,313	9,050	8,788
合 計		\$186,642	\$184,640	\$173,7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計人民幣2,590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已採購而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工程合約及機器設備款金額共計美金3,075仟元及人民幣1,726仟元。

(三)本公司基於業務上對關係人之票據背書及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七(十)之說明。

(四)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寶生物科技)綜合貸款額度5仟萬元之授信銀行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承諾直接或間接至少持有金寶生物科技所發行股份總數70%以上。
2. 本公司承諾維持對金寶生物科技之管理及控制。
3. 本公司承諾提供金寶生物科技所有必要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確保金寶生物科技之正常營運與遵守其義務。
4. 本公司承諾，金寶生物科技若於本授信案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促使金寶生物科技履行本授信案之償債義務。

(五)本公司及關聯企業與ACTSCOM, INC. 合作進行之產品生產開發案產生糾紛，本公司於103年度與ACTSCOM, INC. 簽立商業仲裁協議書，本公司承諾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將分三年支付US6,000,000(折新台幣1.9億)予ACTSCOM, INC.。截至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已支付US2,000,000(折合新台幣0.63億)尚餘US4,000,000(折合新台幣1.27億)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以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16,058	\$116,058	\$164,339	\$164,339	\$27,267	\$27,267
金融資產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	-	47,691	47,691	154,584	154,584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4,884,047	4,884,047	4,011,249	4,011,249	3,782,987	3,782,9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6,366	1,486,366	2,478,368	2,478,368	955,948	955,948
應收款項	19,340,204	19,340,204	7,899,323	7,899,323	10,407,384	10,407,384
其他應收款	357,566	357,566	249,928	249,928	205,303	205,303

其他流動資產(註2)	212,149	212,149	3,710,371	3,710,371	931,730	931,7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50,000	750,000	745,000	745,000	745,000	745,00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0,790	130,790	164,105	164,105	-	-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金融負債	-	-	46,332	46,332	135,896	135,89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391,176	5,391,176	6,825,994	6,825,994	4,738,375	4,738,375
應付短期票券	1,293,281	1,293,281	1,433,395	1,433,395	1,048,333	1,048,333
應付款項	15,418,532	15,418,532	6,306,389	6,306,389	6,283,750	6,283,750
其他應付款項	1,362,765	1,362,765	911,886	911,886	1,238,680	1,238,68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10,102,468	10,102,468	10,637,970	10,637,970	8,065,560	8,065,560

註1：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係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評估市價係銀行依相似交易之經驗值及相關假設所評估之市價。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以帳列金額為公允價值。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金額即為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財務風險並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六)。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合併公司部分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持有之外幣負債大於或小於外幣資產之部位，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貨幣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財務部視情況採用遠期外匯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合併公司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2,804	31.65	\$19,395,247	0.50%	\$96,976
人民幣	320,856	5.1724	1,659,596	0.50%	8,298
日幣	354,772	0.2645	93,837	0.50%	4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5,182	31.65	8,709,510	0.50%	43,548
泰銖	7,928,389	0.9629	7,634,246	0.50%	38,1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99,403	31.65	22,136,105	0.50%	110,681
人民幣	440,027	5.1724	2,275,996	0.50%	11,380
日幣	847,540	0.2645	224,174	0.50%	1,121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9,173	29.805	\$6,532,451	0.50%	\$32,662
人民幣	690,229	4.8885	3,374,184	0.50%	16,8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206	29.805	602,240	0.50%	3,011
泰銖	7,555,203	0.9095	6,871,457	0.50%	34,3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62,833	29.805	13,794,738	0.50%	68,974
人民幣	610,576	4.8885	2,984,801	0.50%	14,924

102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1,142	29.04	\$9,616,364	0.50%	\$48,082
人民幣	596,616	4.6171	2,754,636	0.50%	13,7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04	29.04	485,071	0.50%	2,425
泰銖	7,546,210	0.9490	7,161,354	0.50%	35,8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5,306	29.04	13,802,886	0.50%	69,014
人民幣	463,853	4.6171	2,141,656	0.50%	10,708

價格風險

-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8,115仟元及39,131仟元。

利率風險

-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係固定利率，故無利率風險，而其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此外，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亦依各項營運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合併公司評估不致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分別為 10,102,468 仟元及 10,637,970 仟元，若借款利率增減變動 0.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0,512 仟元及 53,19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之增減。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 B. 合併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程度主要受集中銷售地區及個別重大客戶別所影響，當合併公司面對集中銷售地及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其個別重大客戶(前三大客戶)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占期末應收款項之 74.22%及 50.91%。
- C.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有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合併公司評估各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其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合 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5,391,176	\$-	\$-	\$5,391,176	\$5,391,176
應付短期票券	1,293,281	-	-	1,293,281	1,293,281
應付票據	11,381	-	-	11,381	11,381
應付帳款	8,684,717	-	-	8,684,717	8,684,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2,434	-	-	6,722,434	6,722,434
其他應付款	1,338,568	-	-	1,338,568	1,338,5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197	-	-	24,197	24,197
長期借款	4,011,786	5,920,145	403,692	10,335,623	10,102,468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合 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6,825,994	\$-	\$-	\$6,825,994	\$6,825,994
應付短期票券	1,433,395	-	-	1,433,395	1,433,395
應付票據	2,537	-	-	2,537	2,537
應付帳款	5,790,745	-	-	5,790,745	5,790,7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3,107	-	-	513,107	513,107
其他應付款	801,277	-	-	801,277	801,2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609	-	-	110,609	110,609
長期借款	1,946,372	4,248,746	4,857,550	11,052,668	10,637,970

102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合 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4,738,375	\$-	\$-	\$4,738,375	\$4,738,375
應付短期票券	1,048,333	-	-	1,048,333	1,048,333
應付票據	2,553	-	-	2,553	2,553
應付帳款	5,857,859	-	-	5,857,859	5,857,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338	-	-	423,338	423,338
其他應付款	1,127,028	-	-	1,127,028	1,127,0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652	-	-	111,652	111,652
長期借款	-	1,290,200	7,056,648	8,346,848	8,065,560

b.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個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6,058	\$-	\$116,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11,520	-	-	3,811,5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50,000	750,000
合計	<u>\$3,811,520</u>	<u>\$116,058</u>	<u>\$750,000</u>	<u>\$4,677,57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30,790</u>	<u>\$-</u>	<u>\$130,7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64,339	\$-	\$164,3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7,691	-	47,6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13,072	-	-	3,913,0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45,000	745,000
合計	<u>\$3,913,072</u>	<u>\$212,030</u>	<u>\$745,000</u>	<u>\$4,870,10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64,105</u>	<u>\$-</u>	<u>\$164,105</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6,332	-	46,332
合計	<u>\$-</u>	<u>\$210,437</u>	<u>\$-</u>	<u>\$210,437</u>

102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合約	\$-	\$-	\$27,267	\$27,26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54,584	-	154,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21,267	-	-	3,621,2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45,000	745,000
合計	<u>\$3,621,267</u>	<u>\$154,584</u>	<u>\$772,267</u>	<u>\$4,548,118</u>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35,896</u>	<u>\$-</u>	<u>\$135,896</u>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4.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745,000	\$772,267
本期購買	750,000	-
本期出售	(745,000)	-
認列於當期(損)益	-	(27,267)
期末餘額	<u>\$750,000</u>	<u>\$745,00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2,420	同一般交易條件	0.38%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子公司	1	應付帳款	8,177,083	同一般交易條件	15.27%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2,968	同一般交易條件	0.15%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子公司	1	勞務收入	351,607	同一般交易條件	0.63%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子公司	1	進貨	35,370,834	同一般交易條件	63.58%
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1	其他應收款	571,402	同一般交易條件	1.07%
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1	應付帳款	176,474	同一般交易條件	0.33%
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1	進貨	171,926	同一般交易條件	0.31%
0	金寶電子	三緯國際立體 列印科技(股)公 司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764	同一般交易條件	0.12%
1	冠寶科技及其子 公司	LIPO HOLDING CO., LTD. 及其 子公司	3	應付帳款	41,633	同一般交易條件	0.08%
1	冠寶科技及其子 公司	LIPO HOLDING CO., LTD. 及其 子公司	3	進貨	124,603	同一般交易條件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四)
						(董事會通過 額度)							名稱	價值		
0	金寶電子	XYZprinting Japan,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JPY 300,000 (86,370)	JPY 300,000 (79,800)	JPY 240,000 (63,840)	0.45%~ 1.5%	2	—	購置辦 公大樓	—	—	—	3,343,147	13,372,588
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USD 25,000 (750,000)	USD 25,000 (750,000)	USD 18,000 (540,000)	1.08%~ 2%	2	—	充實營 運資金	—	—	—	3,343,147	13,372,58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非關係企業貸款：
 - (1)有業務往來者：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
2. 關係企業貸款：
 -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一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4. 上開三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淨值 16,715,735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註二)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2	16,715,735	USD 376,500 (11,228,720)	USD 376,500 (11,228,720)	USD 199,000 (5,934,968)	0	67.17%	16,715,735	是	否	否
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 INC.	2	10,865,228	USD 35,000 (1,068,150)	USD 35,000 (1,068,150)	0	0	6.39%	16,715,735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淨值為 16,715,735 仟元)。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淨值額度之限制。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調整對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之背書保證額度，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2)	
金寶電子	群創光電/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16,842,770	\$259,379	0.17%	\$15.40	
金寶電子	仁寶電腦/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151,628,692	3,366,157	3.43%	22.20	
金寶電子	建榮工業材料/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415,654	119,637	12.53%	4.90	
金寶電子	新典自動化/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30,889	—	1.65%	11.86	
金寶電子	光華開發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480,828	—	7.86%	(2.97)	
金寶電子	晶揚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927,227	6,528	1.54%	6.58	
金寶電子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57,080	—	6.06%	14.15	
金寶電子	坤基創業投資/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13,362	3.33%	5.64	
金寶電子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735,000	23,769	3.77%	USD 0.64	
金寶電子	誠宇創業投資/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458,000	12,020	1.00%	8.45	
金寶電子	承芯微電子/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78,137	2,440	3.60%	10.09	
金寶電子	超迅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29,148	—	3.85%	3.82	
金寶電子	揚興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925,643	21,503	19.01%	5.80	
金寶電子	大豐能源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323,644	—	4.40%	(3.69)	
金寶電子	INTERGRAFX HOLDING LTD./可轉換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166,667	—	—	—	
金寶電子	台灣之星/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98,854,105	992,905	4.94%	8.55	
金寶電子	台灣之星/普通公司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非流動	—	750,000	—	—	

註 1：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註 2：公允價值之填寫如下(以元表達)：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依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 數	金 額 (註)
金寶電 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預付 投資 款	現金 增資	子公 司	—	—	—	\$514,080	—	—	—	—	—	\$514,080
金寶電 子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股票(特別 股)	採用 權益 法之 投資	現金 增資	關聯 企業	15,625,000	569,162	15,625,000	476,094	—	—	—	—	31,250,000	1,051,404
金寶電 子	威寶電信	待出 售非 流動 資產	股份 交換	關聯 企業	1,545,239,749	1,000,001	—	—	1,545,239,749	1,000,001	1,000,001	—	—	—
金寶電 子	台灣之星	以成 本衡 量之 金融 資產 -非 流動	股份 交換	—	—	—	98,854,105	992,905	—	—	—	—	98,854,105	992,905
金寶電 子	台灣之星私募普 通公司債	無活 絡市 場之 債券 投資 -非 流動	台灣 之星	—	—	—	—	750,000	—	—	—	—	—	750,000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進 貨	\$35,370,834	83.97%	約 3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30 天	\$(8,177,083)	57.0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進 貨	171,926	0.41%	約 3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30 天	(176,474)	1.23%	
金寶電子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企業	進 貨	5,755,186	13.66%	約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90 天	(5,770,587)	40.22%	
金寶電子	泰金寶光電(蘇州)	關聯企業	進 貨	823,209	1.95%	約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90 天	(221,834)	1.55%	
金寶電子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企業	銷 貨	13,175,635	30.66%	約 90 至 12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90—120 天	5,856,044	39.14%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勞務收入	351,607	63.76%	約 6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60 天	202,420	1.3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金寶電子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 係人	\$5,856,044	4.15	—	—	\$4,220,071	—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 係人	202,420	2.65	—	—	—	—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71,402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二)、六(六)。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屬子公	屬對大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註二)								司對子	司對母	陸地區
1	Lipo Holding Co., Ltd.	麗智電子 (昆山)	2	USD 11,344 (359,037)	USD 3,000 (89,970)	USD 3,000 (89,970)	USD 3,000 (89,970)	-	16.29%	USD 17,452 (552,365)	是	否	是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Lipo Holding Co., Ltd.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淨值 USD17,452 仟元，折算台幣 552,365 仟元)。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名 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海外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429,253	\$373,958	—	USD 0.46	
吉寶投資	群創光電/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4,308,238	66,347	0.04%	15.40	
吉寶投資	金寶電子/股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6,197,155	679,098	3.17%	14.70	
吉寶投資	台灣之星/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6,237	—	0.00%	9.30	

註：公允價值之填寫如下(以元表達)：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依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廠房及宿舍	2014/03/01 ～ 2014/12/31	PHP 766,434	依工程進度	Vistagereen Builders Inc. & Kirby Southeast Asia Co., Ltd. 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	母 公 司	銷 貨	CNY 7,203,836 (註一)	99.21%	約 3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30 天	CNY 1,580,940	37.40%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泰金寶科技	關聯企業	銷 貨	CNY 49,460	0.68%	約 3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30 天	CNY 9,760	0.23%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子 公 司	進 貨	CNY 7,194,211	55.43%	—	同一般交易條件	—	CNY (2,316,209)	71.11%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AcBel Polytech Inc.	關聯企業	進 貨	CNY 195,441	1.51%	約 45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45 天	CNY (55,635)	1.71%	
金寶電子(中國)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CNY 7,194,211	80.38%	—	同一般交易條件	—	CNY 2,316,209	76.06%	
金寶電子(中國)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企業	銷 貨	CNY 38,228	0.43%	約 60~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60~90 天	CNY 52,984	1.74%	
金寶電子(中國)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	關聯企業	進 貨	CNY 209,701	2.68%	約 45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45 天	CNY (21,401)	0.65%	
麗智電子(昆山)	冠寶科技	關聯企業	銷 貨	USD 4,116	11.47%	約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90 天	USD 1,315	10.85%	
冠寶科技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	關聯企業	銷 貨	157,656	22.26%	約 45~12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45~120 天	75,469	26.05%	
冠寶科技	仁寶電腦(重慶)	關聯企業	銷 貨	207,647	29.32%	約 45~12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45~120 天	78,255	27.01%	
三緯國際	泰金寶科技	關聯企業	進 貨	339,168	97.15%	約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90 天	(229,719)	94.85%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金寶電子	母 公 司	銷 貨	PHP 250,512	100.00%	約 3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 30 天	PHP 249,561	99.9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CNY 1,580,940	6.70	—	—	CNY 1,119,893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CNY 2,630,987 (註)	—	—	—	CNY 1,069,292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NY 101,087	—	—	—	CNY 2,983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NY 35,895	—	—	—	—	—
金寶電子(中國)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CNY 2,316,209	4.42	—	—	CNY 1,480,027	—
金寶電子(中國)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CNY 52,984	0.87	—	—	CNY 31,443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金寶電子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PHP 249,561	2.01	—	—	PHP 249,561	—

註：係關係人間轉售材料交易所產生。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不符合避險條件

衍生性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交易公司	約定匯率	帳面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	USD 620,000 仟元	金寶電子(中國)	USD:CNY 1:6.0734~6.3293	CNY 22,438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USD 690,000 仟元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USD:CNY 1:6.0910~6.3540	CNY (25,286)仟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金寶電子	泰金寶科技	泰國	製造及出售電腦週邊及資訊電子產品	\$1,921,485	\$1,921,485	1,759,546,848	41.17%	\$7,310,891	\$998,021	\$412,757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新加坡金寶	新加坡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216,098	216,098	12,000,000	100.00%	349,092	66,931	66,931	子公司
金寶電子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其他事業或買賣有價證券及計算機之產銷	358,431	358,431	38,177	100.00%	16,449	705	705	子公司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2,218,189	2,218,189	69,223,270	100.00%	5,713,320	1,044,224	1,044,224	子公司
金寶電子	吉寶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	990,000	99,000,000	100.00%	5,834	15,194	15,194	子公司
金寶電子	LIPO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455,251	455,251	86,700	51.00%	281,706	64,727	33,011	子公司
金寶電子	廣盛科技	台灣	磁碟陣列系統、控制器之研發與銷售	—	59,000	—	0.00%	—	(9,800) (註)	(4,623)	—
金寶電子	冠寶科技	台灣	各種半導體、二極體等電子零件進出口與產銷業務	341,730	341,730	5,805,765	51.61%	70,181	18,675	9,638	子公司
金寶電子	金寶生物科技	台灣	農產品栽培及零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62,852	(23,384)	(23,384)	子公司
金寶電子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68,468	268,468	26,846,760	44.74%	170,991	(191,052)	(85,477)	子公司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473,520	—	6,750,000	100.00%	478,674	(40,672)	(40,672)	子公司
金寶電子	康舒科技	台灣	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零件代理	1,107,044	1,107,044	117,162,063	22.37%	2,017,379	1,100,657	247,509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金仁寶管理服務	台灣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3,000	2,000	300,000	37.50%	5,270	184	802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台亞衛星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整合、施工及售後服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22,376	322,376	15,142,986	24.81%	319,044	111,595	27,957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特別股)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949,219	473,125	31,250,000	34.72%	1,051,404	131,746	45,742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95	95	3,125	34.72%	99	131,746	—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McTEC TAIWAN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47,193	47,193	1,500,000	26.04%	—	—	—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威寶電信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國際貿易業	—	19,084,117	—	0.00%	—	—	—	—
新加坡金寶	泰金寶科技	泰國	製造及出售電腦週邊及資訊電子產品	USD 12,609	USD 12,609	287,710,280	6.73%	USD 10,217	THB 1,059,459	67,491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寶投資	廣盛科技	台灣	磁碟陣列系統、控制器之研發與銷售	—	1,000	—	0.00%	—	(9,800) (註)	(97)	—
吉寶投資	康舒科技	台灣	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零件代理	67,500	67,500	7,626,854	1.46%	131,666	1,100,657	16,066	關聯企業
吉寶投資	威寶電信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國際貿易業	—	14,396	—	0.00%	—	—	—	—
冠寶科技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USD 5,052	USD 5,052	50,000	100.00%	74,376	USD 286	8,675	孫公司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	XYZprinting, INC. (USA)	美國	3D 印表機買賣	29,590	—	5,000	100.00%	22,288	(8,963)	(8,963)	孫公司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	XYZprinting JAPAN, INC.	日本	3D 印表機買賣	14,472	—	1,013,200	100.00%	3,386	(10,861)	(10,861)	孫公司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	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 V.	荷蘭	3D 印表機買賣	30,046	—	1,488,901	100.00%	56,600	(698)	(698)	孫公司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	XYZprinting, INC. (SAMOA)	薩摩亞	3D 印表機買賣	32,527	—	1,100,000	100.00%	25,643	(8,771)	(8,771)	孫公司

註：本公司於 103 年出售廣盛科技，截至出售日廣盛科技之本期損益為損失 9,800 元。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寶電子(中國)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電子產品	CNY 889,298	透過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	USD 55,100	—	—	USD 55,100	CNY 150,745	100%	CNY 150,745 請詳註一說明(二)之 ii	CNY 1,263,789	—
東莞凱寶電子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CNY 128,945	透過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	USD 1,000	—	—	USD 1,000	CNY (22,642)	100%	CNY (22,642) 請詳註一說明(二)之 ii	CNY 80,074	—
東莞塑寶精密塑膠五金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	透過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	USD 1,573	—	—	USD 1,573	—	—	(—)	—	—
金寶電子(上海)	電子辭典產銷及計算機軟體設計研發與銷售	—	透過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	USD 1,120	—	—	USD 1,120	—	—	—	—	—
金寶電子(北京)	電子辭典研發與產銷、計算機軟硬體技術及維修服務	—	透過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	USD 1,000	—	—	USD 1,000	—	—	—	—	—
廣州萬易通能源科技	生產電動自行車及電池交換站業務	CNY 63,304	透過 McTEC Taiwan Limited 間接投資	USD 1,350	—	—	USD 1,350	—	19.61%	—	—	—
麗智電子(昆山)	產銷晶片電阻、陶瓷電容器及二極體等各種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相關精密電子器材	CNY 252,202	透過 LIPO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USD 14,270	—	—	USD 14,270	CNY 14,824	51.07%	USD 1,233 請詳註一說明(二)之 i	USD 10,106	—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	3D 印表機買賣	CNY 6,104	透過 XYZ Printing, Inc. (SAMOA) 間接投資	—	—	—	—	CNY (1,752)	44.74%	CNY (784) 請詳註一說明(二)之 iii	CNY 1,947	—
泰金寶電子(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CNY 219,379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91%	—	THB 441,625 (註二)	—
泰金寶光電(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CNY 327,768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91%	—	THB 490,599 (註二)	—
泰金寶科技(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CNY 73,046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91%	—	THB 162,208 (註二)	—
泰金寶電通(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CNY 239,598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91%	—	THB 539,231 (註二)	—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製品	CNY 45,964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91%	—	USD 3,450 (註二)	—
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製品	CNY 32,863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91%	—	USD 2,396 (註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75,413	USD 235,078	\$10,029,441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i.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ii.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iii. 其他

註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成本法表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向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購買成品 35,370,834 仟元及 30,189,449 仟元，購價係依成本加成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分別為 8,177,083 仟元及 2,783,759 仟元。

(2) 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別資訊

	103年12月31日			
	消費性電子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3,233,052	\$2,394,841	\$-	\$55,627,893
部門損益	\$1,891,375	\$400,275	\$-	\$2,291,650
部門資產	\$32,210,615	\$21,326,254	\$-	\$53,536,869

	102年12月31日			
	消費性電子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979,530	\$1,739,920	\$-	\$42,719,450
部門損益	\$1,496,248	\$(5,813,923)	\$-	\$(4,317,675)
部門資產	\$(16,989)	\$43,108,505	\$-	\$43,091,516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僅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部門。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部門係從事設計及代工計算機、網路通訊、電腦週邊及儲存產品等。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被動元件生產及銷售。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337,725	\$416,922	\$2,814,389	\$1,361,105
亞洲	32,312,924	21,768,206	4,487,306	4,649,520
美洲	9,328,087	4,047,061	-	-
歐洲	13,620,637	16,484,351	-	-
其他	28,520	2,910	-	-
	\$55,627,893	\$42,719,450	\$7,301,695	\$6,010,62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53,233,052	\$40,979,530
其他產品	2,394,841	1,739,920
合 計	\$55,627,893	\$42,719,45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比例%
甲 公 司	\$18,843,991	33.88	甲 公 司	\$16,261,706	38.07
乙 公 司	13,365,263	24.03	乙 公 司	7,279,007	17.04
丙 公 司	3,042,659	5.47	丙 公 司	4,337,717	10.15
合 計	\$35,251,913		合 計	\$27,878,430	